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

調查報告

聽證經過及說明

2020/03/24 決議舉行第2次聽證

經本會第86次委員會議決議於109年4月29日舉行聽證，聽證事由為「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

2020/04/10 公告舉行第2次聽證並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800083B號公告舉行第2次聽證，並以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800084號、1090800085號、1090800086號函知當事人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20/04/17 公布本會第2次聽證調查報告

下載「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第2次聽證調查報告

爭點

一、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組織？是否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二、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如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而應命移轉為國有或追徵其價額？

爭點一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組織？是否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救總與國民黨之關聯

組織大陸災胞救濟委員會台灣總會籌備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

時間 三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 本部會議廳

出席者:

李友邦(仲德) 沈建暉 鍾自若
谷雲 張其昀 郭引才
陳年 饒文五 郭品聰
沈昌煥

主席:谷正綱

紀錄:陳以全

報告事項

(一)鄭秘書長彥棻報告畧謂本 總裁指示

最近大陸饑荒嚴重共匪發動宣傳係由於我方之封鎖及轟炸所造成將責任推諸我方本堂及政府應有所表示與行動。

(二)張部長其昀報告 總裁宣今晚發表呼籲

救濟大陸災胞文告之內容,并說明如何發勸徵集慰問信及有效的空投糧食之意見。

救總檔案

奉 總裁
指示
召開救總
籌備會

組織大陸災胞救濟委員會台灣總會籌備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

決定事項

- (一) 成立大陸災胞救濟委員會台灣總會。
- (二) 定於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舉行發起人會議。
- (三) 發起人會議地點由台灣省黨部負責接洽。
- (四) 關於發起人名單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提供本黨中央常務委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國大代表名單，並由台灣省黨部提供地方人士名單於下次會議擬定之。

- (五) 應邀請青年黨、民社黨人士參加為發起人。
- (六) 慰問信之徵集由台灣省黨部及台灣省教育廳負責分別辦理。
- (七) 關於救濟委員會組織章程擬請谷委員正綱草擬。

- (八) 總裁文告發表後，即當佈向各黨發起組織救濟委員會之消息。
- (九) 定於四(五)日下午五時在中央黨部會議廳舉行第二次會議。(不另書面通知)

救總檔案

救總的發起人會議地點由臺灣省黨部負責接洽

發起人名單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搜集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組織章程草案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激發社會同情捐集財力物力並配合國際救助採取有效方式期能直接救濟中國大陸災胞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由有關團體代表及熱心救濟人士組織之
- 第四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際救濟機關宗教團體及國際人士經本會通過後得為本會會員
- 第五條 本會會址暫設於臺北
- 第六條 本會設理事會置理事五十五人至九十九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並由理事互推九人至十五人為常務理事主持會務
- 第七條 本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十五人至五十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並由監事互推五人至九人為常務監事
- 所有本會救濟款物募集存儲發放等事宜監事會有監察稽核之責
- 第八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二人承常務理事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 第九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
- (一) 勸募組 辦理救濟款物勸募事項
 - (二) 發放組 辦理救濟款物發放事項
 - (三) 聯絡組 辦理國內外有關救濟團體之聯絡事項
 - (四) 會計組 辦理有關會計事項
 - (五) 總務組 辦理文書庶務出納保管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 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並得視事務之繁簡各設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
- 第十條 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及組長由常務理事選提經理事會議通過聘任之
- 第十一條 本會理事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常務理事會議每二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二條 本會監事會議每兩個月舉行一次常務監事會議每一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三條 本會除接受社會及國際救助外並得受政府之委託辦理救濟事宜
- 第十四條 所有救濟款物均由本會委託有關機關銀行代收並定期公佈捐助入姓名及數額本會不直接經收款物
- 第十五條 本會事務費用另請政府撥助不在救濟款項內動支
- 第十六條 本會理監事常務理監事及職員均為義務職惟經理事會之決議得酌用少數專任職員
- 第十七條 本會籌募辦法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八條 本會得在各地及海外設立分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准 內政部備案後施行

救總檔案

事務費用
政府撥助

小組會議

時間 三十九年四月八日(星期日)下午三時

地點 中央黨部會議廳

茲定于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八時假中山南路十(

號(原凱詩歸舊址)商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有關問題即請

① 討論初步工作要點

② 討論分會組織圖則

③ 選舉常務理監事

④ 由常務理事提出總幹事副總幹事及

各組負責人選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便牋

國民黨 中央執行 委員會 便牋

會議地點 中央黨部 會議廳

救 總 實 錄

第一篇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緣起

(一)三十九年四月十二日下午，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由理事居正主席。討論通過本會初步工作計劃要點及各地分會組織通則；選舉：

(甲)、丘念臺、谷正綱、陳啓天、萬鴻圖、傅斯年、馬超俊、鄭彥棻、黃國書、李萬居、張道藩、杭立武、陳雪屏、張肇元、李友邦、黃天爵等十五人爲第一屆理事會常務理事。

(乙)、蔣夢麟、黃朝琴、王師曾、劉瑞恆、王冠吾、李宗黃、吳正、張希文、李建興等九人爲第一屆監事會常務監事。

(三)三十九年四月十四日下午，召開第一屆第一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萬常務理事鴻圖主席。討論通過：推谷正綱爲駐會常務理事，方治爲總幹事，張壽賢爲副總幹事。總會工作人員，商由內政部、臺灣省政府及反共保民動員委員會調用。事務經費照總會章程規定，呈請內政部補助。總會會址，向臺灣省參議會借用等案。

爭點二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如
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
附隨組織，其財產是否為
不當取得財產，而應命移
轉為國有或追徵其價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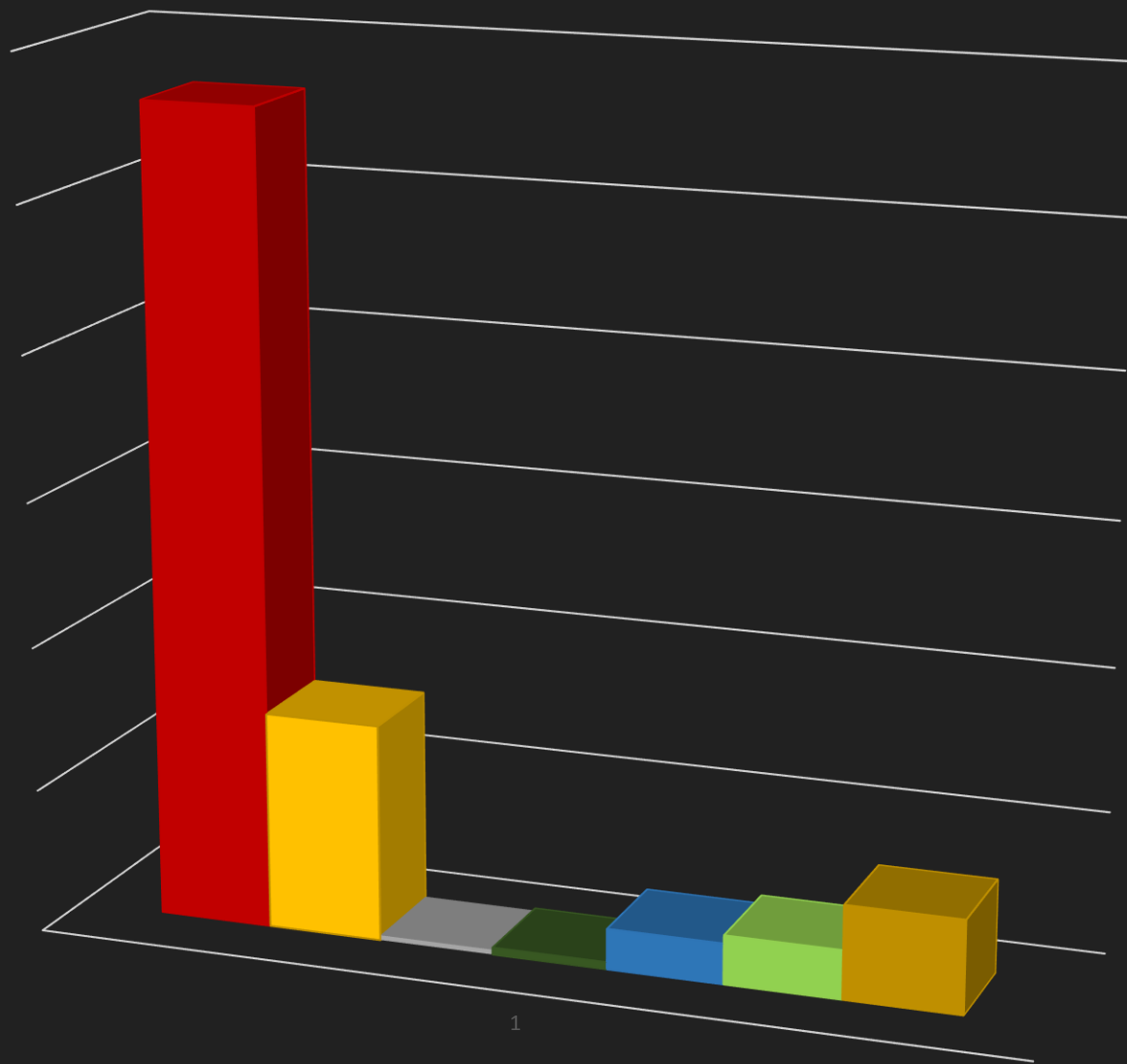
救總之財產是否為
不當取得財產

不當取得財產之定義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第4條第4款規定：「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
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
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

資金來源

85億



■ 政府補助 56億

■ 娛樂場所強制附勸 15億

■ 大型勸募運動 0.3億

■ 國際協款 0.5億

■ 一般民間自由捐款 2.8億

■ 利息 3.4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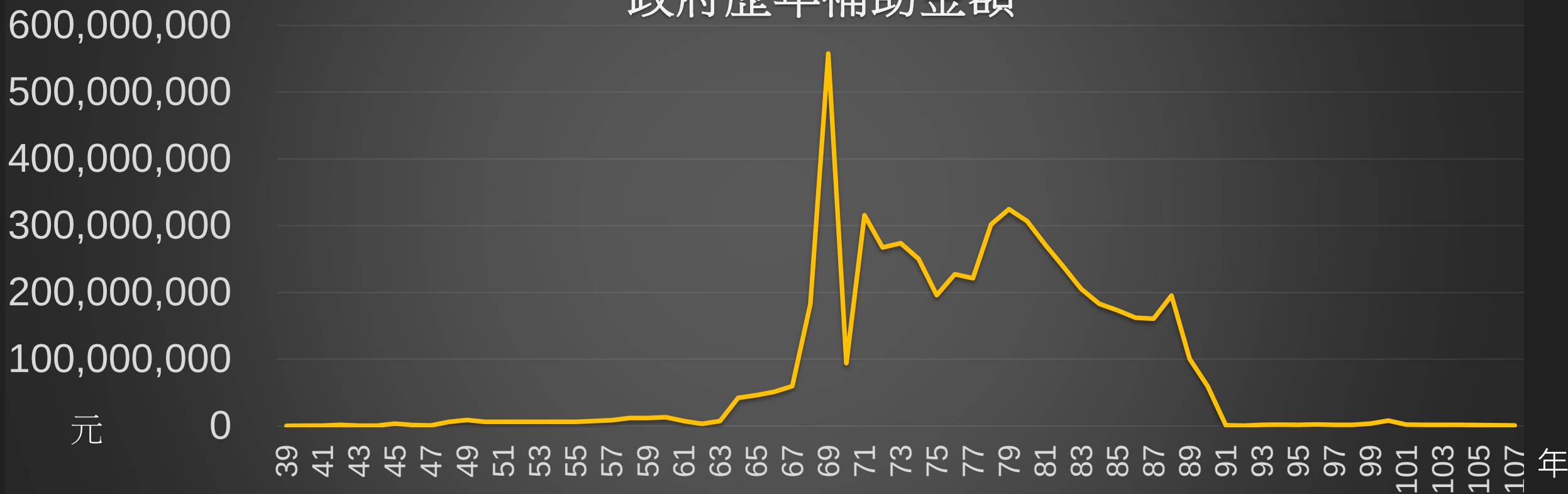
■ 租金 6.6億

政府補助

蔣中正總裁於中常會指示：
軍人之友社、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婦聯會等單位所必須經費可研究列正
式預算者，仍以列入預算為宜。

共逾
56億元

政府歷年補助金額



立法院公報

蔡委員勝邦：

二、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並不屬於內政部，為何由內政部編列預算補助且高達二億六千八百萬元，而國內的社會福利服務却只編列六千萬元？就今年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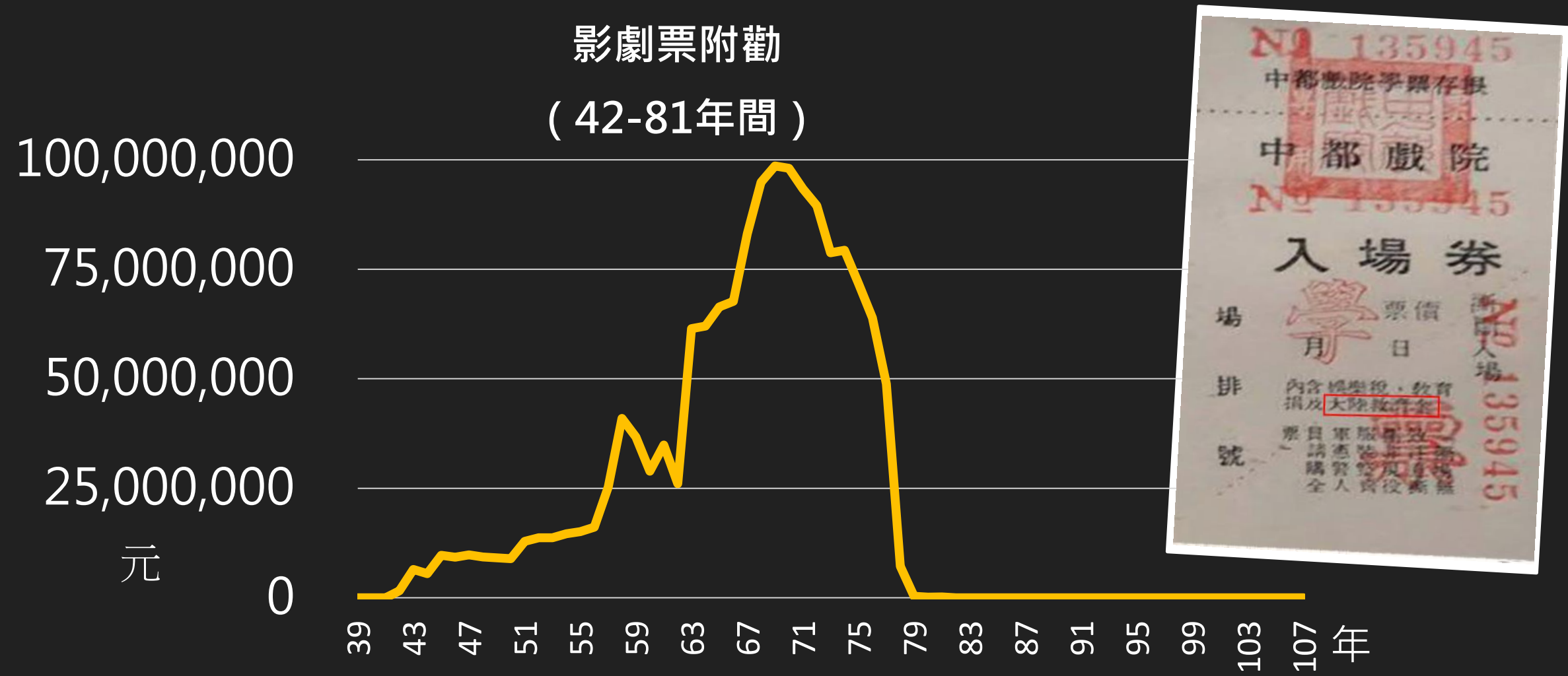
黃委員煌雄：主席、內政部各位先生、各位同仁。內政部是行政院各部會當中地位很高、事情很雜，但預算最少的一個單位，比蒙藏委員會好一點。在全部預算當中，還包括了兩項內政部管不了的工作預算，一個是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另一個是警總職訓中心。本席對於大陸

政府補助

內政部
管不了
救總的
工作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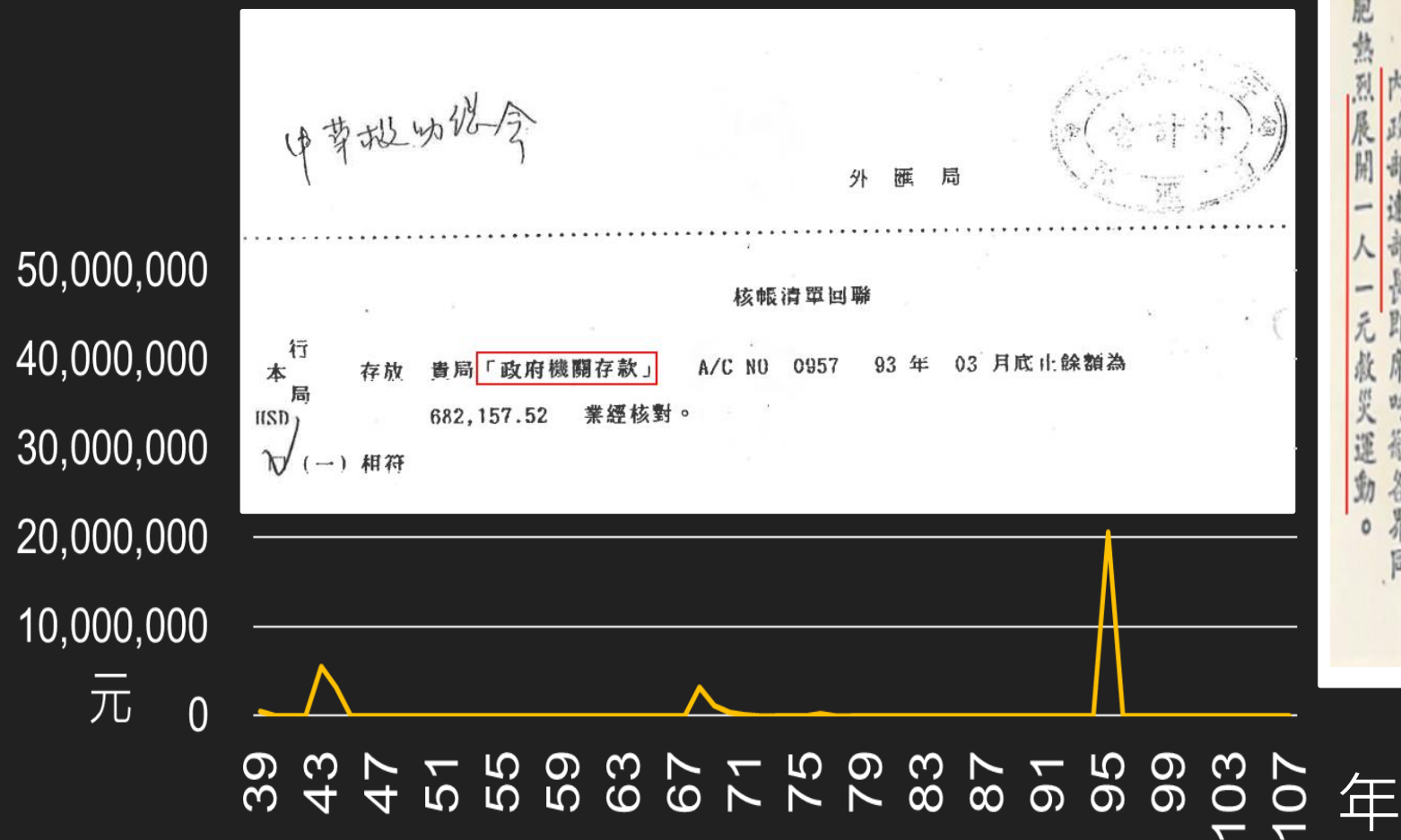
娛樂場所強制隨票附勸大陸救濟金 >>> 15億1398萬6003元

(電影院、戲院、歌廳、舞廳)



大型勸募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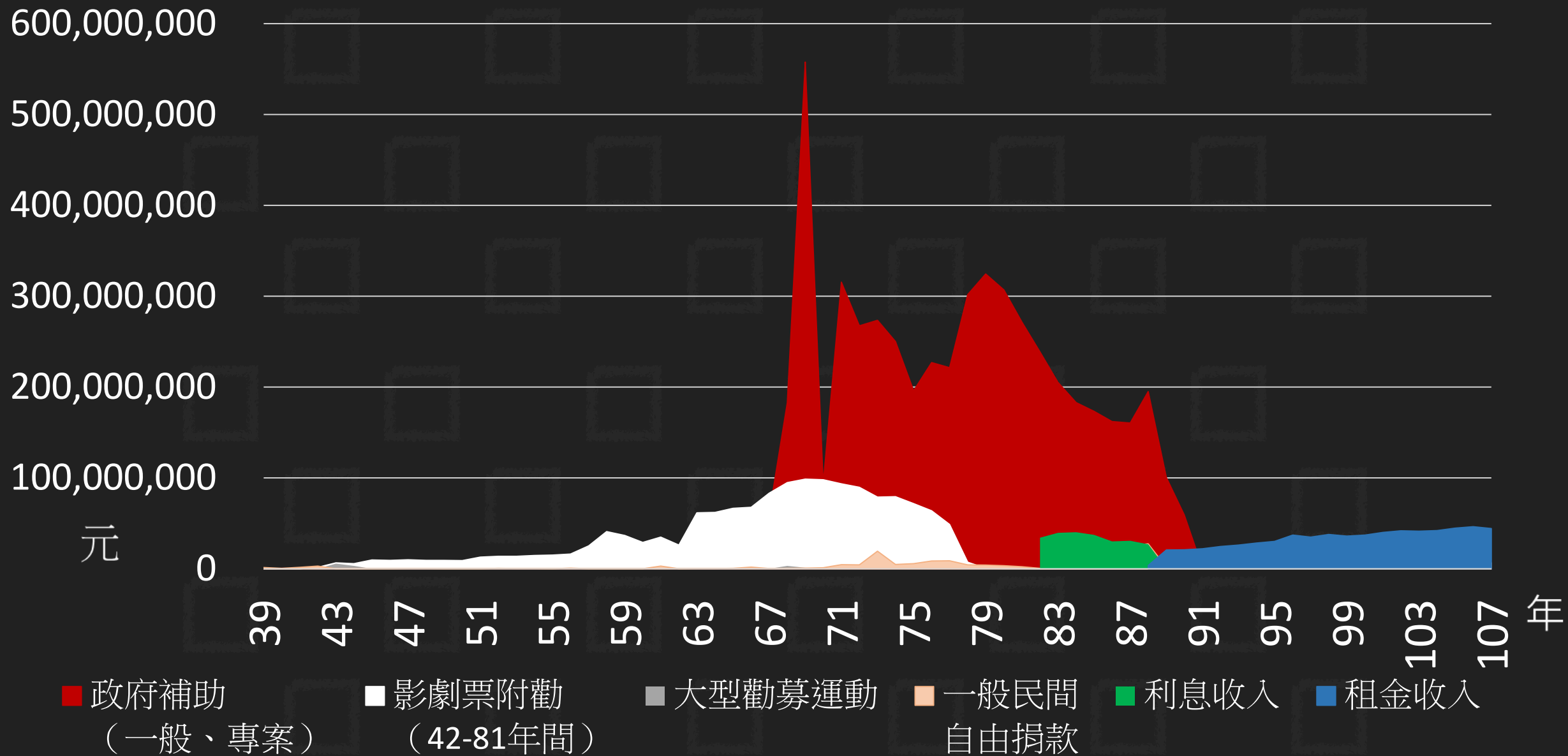
一人一元捐獻運動



行政院於五十年二月二日上午舉行第七〇一次院會，由陳兼院長主持，重要。本院各部會應依據指示之原則與步驟，各就有關業務，切實研究，配大陸饑餓同胞推行辦法」：

一、為救濟大陸災區饑餓同胞，應在自由地區發動一人一元捐獻運動，

資金來源



不動產來源

救總名下現存不動產來源

任務用房地
改建

天玉大樓



任務用房地
變價購置

力麒中正大樓



明德大樓



政府補助及
結餘款購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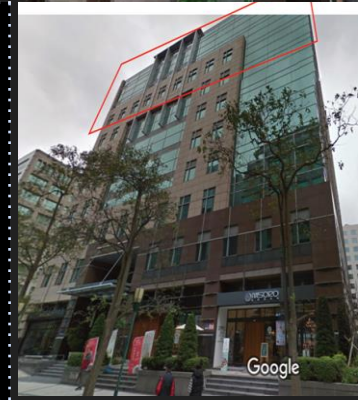
裕民大樓



土城綜合大樓



內湖達爾文
科技大樓



45年 土城傷殘義胞重建院

安置香港調景嶺單身傷殘義胞



45年7月重建院移交回內政部

保留部分土地未移轉

69年救總決議土地撥交退輔會
接管，但**未完成**產權移轉手續

93年 1368 平方公尺
以**7456萬元**售出

233平方公尺
土城太陽城社區
門口空地仍登記救總名下

45年 貢寮大陸漁村

安置大陸逃抵港澳漁民

在臺北縣澳底漁港建造的大陸
漁村安置大陸逃港來臺漁民。



空置待租
任務完成未返還



漁民持續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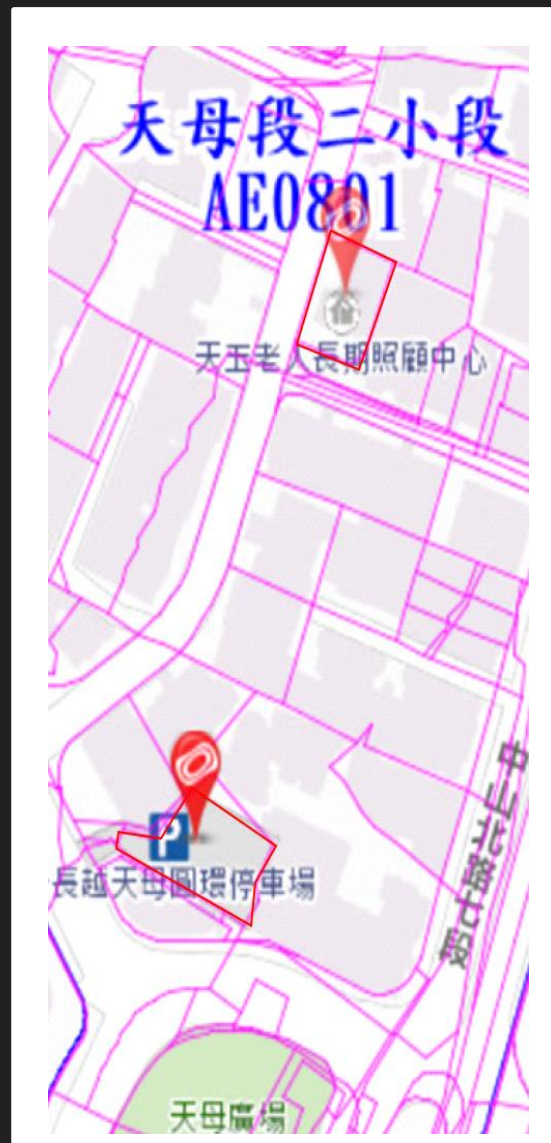
48年 西藏活佛、義軍副總指揮



天玉大樓

原址為安置西藏抗暴
副總指揮房舍土地
92年請遺眷遷出
重建後收取租金

原址安置西藏活佛
房舍土地
95年以
1億1318萬元售出



購買力麒
中正大樓6樓



58年天母、新店龜山義胞接待所



新店龜山義胞接待所

97年8000萬元售出
以建明德大樓



明德大樓

重建出租
收取租金

58年台北市義胞建築勞動合作社



土城綜合大樓

重建出租
收取租金



大樓旁空地

大樓
停車空間



道路用地

徵收補償金
579萬元

87.88年救總辦公大樓



立法院公報

中華民國八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問：救總、世盟、亞盟原址依法收回後，
爲何還要給予三億二千多萬搬遷費？爲
何採取五年一次付清方式？其租金每坪

**39年起 免費使用
機關辦公廳舍
79年起 立法院
負擔一億六千多
萬元租金.搬遷費**

免費機關廳舍、
國家出資搬遷、
購置新會所

87.88年救總辦公大樓

85年起
救總租用崇聖大樓
立法院編列預算
每年兩千多萬元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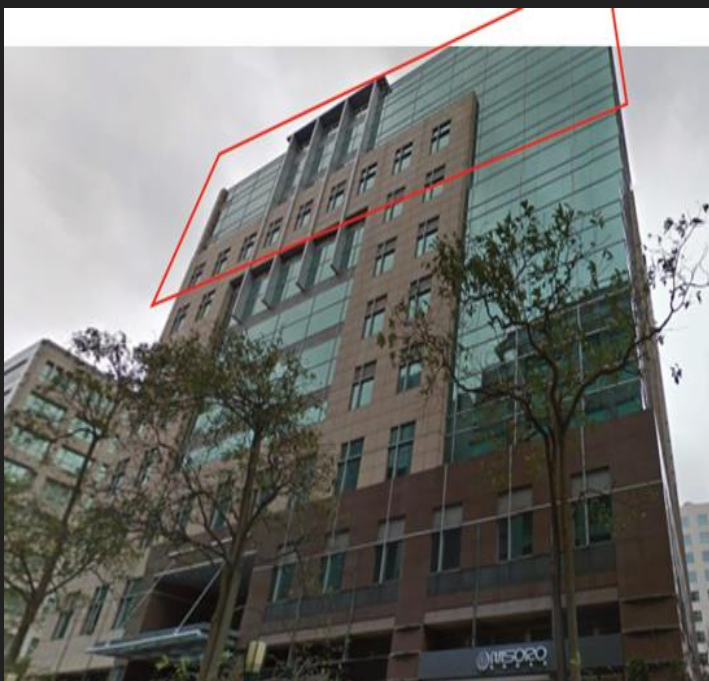
免費機關廳舍、
國家出資搬遷、
購置新會所

立法院借用中國災胞救助總會辦公房舍協議書

- 一、房舍地址：台北市青島東路一號一、二樓及禮堂。
- 二、借用期間：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起至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止，共五年。
- 三、借用方式：
 - (一) 出借機關（中國災胞救助總會）將台北市青島東路一號一、二樓及禮堂等原使用辦公場所借予借用機關（立法院）使用。
 - (二) 出借機關遷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崇聖大樓七樓全層及八樓半層辦公，並與業主簽訂租約，使借用機關與出借機關達到交換使用之目的。
 - (三) 出借機關租用崇聖大樓之租金由借用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並依出借機關與業主所簽訂之租金數額撥付業主。
- 四、借用機關於借用期滿或中途停止借用時，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出借機關。
- 五、借用機關交還房舍時，負責補償出借機關遷回原址之裝修及搬遷費用，其數額以不超過原借用時撥付之裝修及搬遷費用為限。
- 六、本協議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87.88年救總辦公大樓



內湖達爾文科技
大樓9樓、10樓



裕民大樓2樓

87-88年
購置新會所
報請立法院補助
6895萬元

免費機關廳舍、
國家出資搬遷、
購置新會所

87.88年救總辦公大樓

免費機關廳舍、國家出資搬遷、購置新會所

購置裕民+達爾文
共4億6854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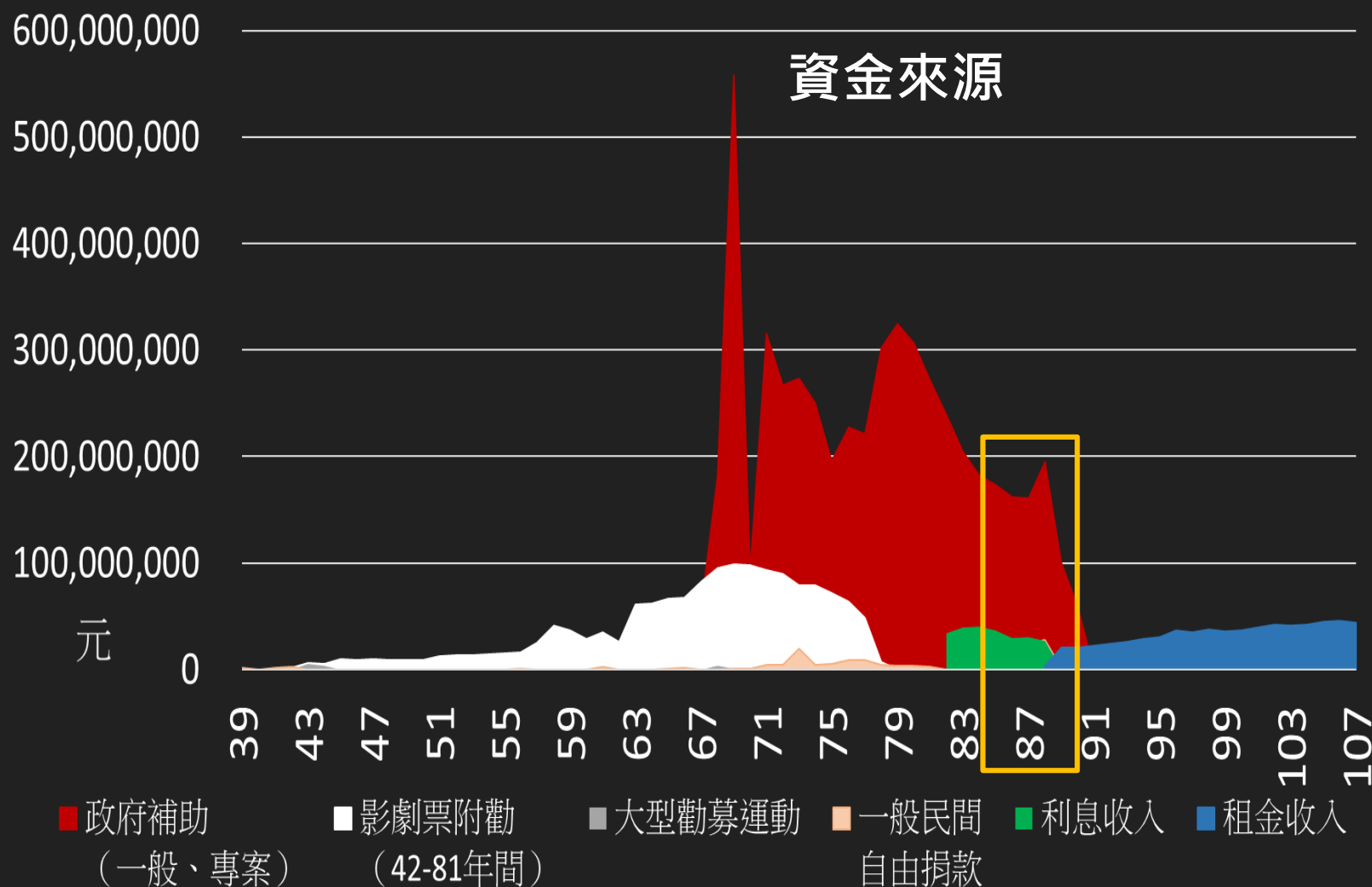
經費來源：

立法院補助

政府長期補助

娛樂場所大陸救濟金

存款利息



95年力麒中正大樓

力麒中正大樓6、11、12樓
2億762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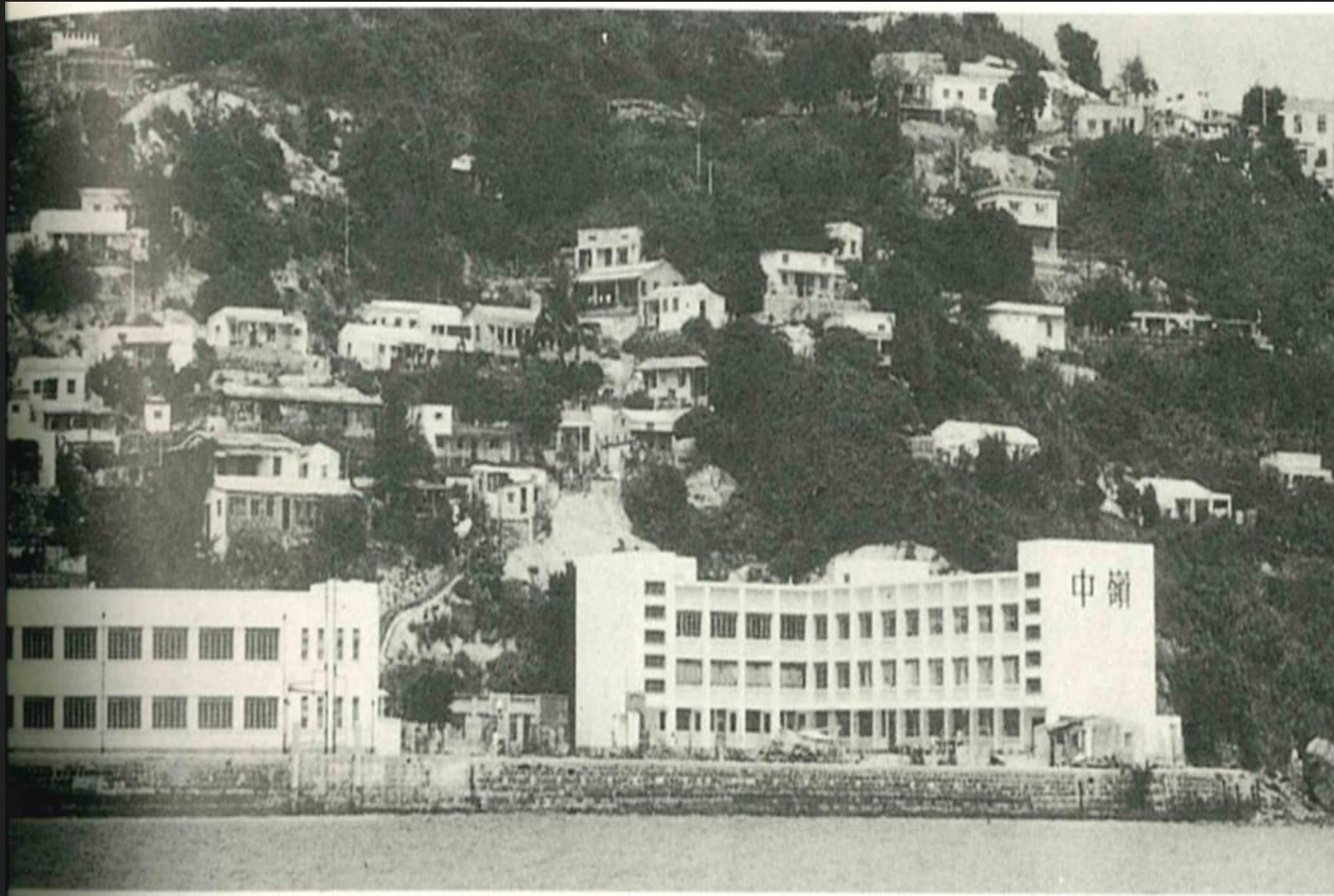
經費來源：
景嶺中學拆遷補償金
土城頂新街售地尾款
天母土地出售價金



力麒中正大樓
6、11、12樓

95年力麒中正大樓

1.救總領取景嶺中學拆遷補償金1.4億元



教育部負擔
嶺中教職資遣費、
遷建新校費用

救總取得全額
1.4億元
拆遷補償金

95年力麒中正大樓

2.土城頂新街售地尾款



土城傷殘義胞重建院

93年
7456萬元

3.天母土地出售價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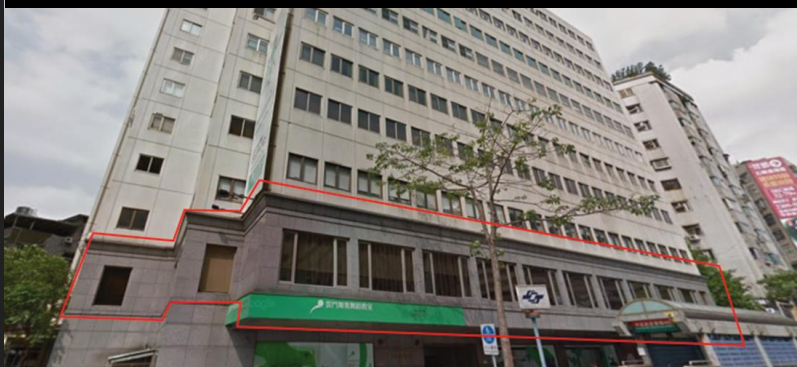
安置西藏活佛

95年
1億1318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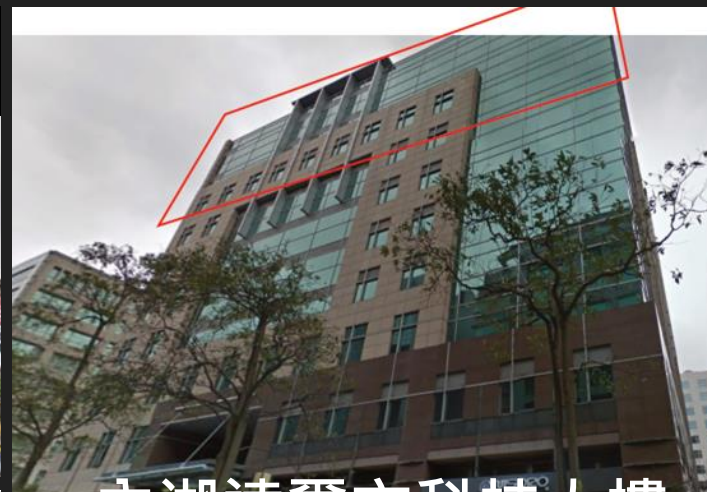
救總現存 之不動產

租金收入
每年約4500萬元

裕民大樓2樓



內湖達爾文科技大樓
9.10樓



力麒中正大樓
6.11.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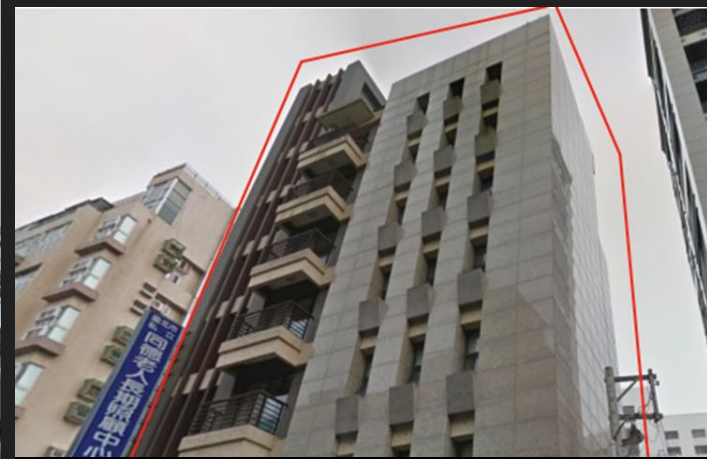
天玉大樓



土城綜合大樓



明德大樓



調查結果

自39年成立起至107年止，救總收到政府補助和娛樂場所強制附勸大陸救濟金**超過71億元**，而一般民間自由捐款不足3億元。

不動產出租，88到107年**租金收入共6億5964萬元**。

爭點

一、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組織？是否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二、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如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而應命移轉為國有或追徵其價額？

報告結束